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一、業務報告

##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第一條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已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院非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為教育學系游自達老師，推薦為該項代表；次高票者為體育學系李炳昭老師，推薦為候補人選。 二、將本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推薦名單提送秘書室辦理後續事宜。	本案已將名單提送秘書室。	解除列管
案由三： 幼兒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本案已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

##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

本院 104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附件 1-1, P. 3-5)，本院應推薦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各二系所，並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 二、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
- 三、另依本院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獲本院研究優良系(所)第 1 名連續 3 年者，若於第 4 年仍為第 1 名，由該年度成績第 2 名之系(所)遞補推薦為第 1 名；並由該年度成績第 3 名之系(所)遞補推薦為第 2 名。最佳進步獎不在此限。
- 四、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本院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1-2](#) (P. 6-8)。
  - (二) 各系、所申請資料，請參照[附件 1-3](#) (P. 9-52)。
    - 1. 教育學系 (P. 9-24)
    - 2. 特殊教育學系 (P. 25-31)
    - 3. 幼兒教育學系 (P. 32-38)
    - 4. 體育學系 (P. 39-43)
    - 5.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P. 44-52)
  - (三) 104 年研究績優系所推薦次序表，請參照[附件 1-4](#) (P. 53-54)。
  - (四) 102 年至 104 年研究績優系所初審成績彙整表及教育學院推薦績優系所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1-5](#) (P. 55-58)。
  - (五) 各系、所相關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供參。

決議：

- 一、核算 104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
- (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112.33 分。
  - (二) 教育學系：63.21 分。
- 二、參照 104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
- (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12.76 分。
  - (二) 教育學系：2.14 分。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刪除第三點「會議結果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之規定。
- 二、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 2-1](#)，P. 59)。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2](#) (P. 60-61)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2：45